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各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99 年 6 月 10 日送課發會討論通過
102 年 9 月 3 日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
102 年 9 月 16 日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4 年 7 月 3 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30 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 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

國文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本領域之評量每學期三次，評量方式分定期評量(佔 40%)與平時評量(佔 60%)。學期總成績為三次評量之平均。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定期評量 40%	學校定期考 (統一紙筆測驗)	1. 段考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段考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平時評量 60%	1. 平時測驗:40%	
	2. 多元評量:60%	如：平時作業、作文、口語表達、分組學習、學習態度等。

英語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本領域之評量每學期三次，評量方式分定期評量(佔 40%)與平時評量(佔 60%)。學期總成績為三次評量之平均。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定期評量 40%	學校定期考 (統一紙筆測驗)	1. 段考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段考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平時評量 60%	1. 聽力評量:20% 2. 紙筆評量:40% 3. 作業成績:20% 4. 上課表現:20%	

本土語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評量項目	內涵
多元評量 70%	含筆試、口試、實作、表演、報告、資料蒐集等適當多元評量方式
課間觀察 30%	含出席時參與程度、組間合作、進步情形、學習態度等

數學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本領域之評量每學期三次，評量方式分定期評量(佔 40%)與平時評量(佔 60%)。學期總成績為三次評量之平均。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	----	----

定期評量 40%	學校定期考 (統一紙筆測驗)	1. 段考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段考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平時評量 60%	1. 紙筆測驗成績：60% 2. 作業：20% 3. 多元評量：20%	1-1 單元紙筆測驗 1-2 隨堂測驗 2-1 習作、作業的繳交及書寫表現 3-1 課本、用具攜帶 3-2 上課表現、專心程度、上課秩序 3-3 口頭問答反應

自然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本領域之評量每學期三次，評量方式分定期評量(佔 40%)與平時評量(佔 60%)。學期總成績為三次評量之平均。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定期評量 40%	學校定期考 (統一紙筆測驗)	1. 段考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段考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平時評量 60%	1. 小考成績:50% 2. 多元評量:30% 3. 學習態度:20%	

社會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本領域之評量每學期三次，評量方式分定期評量(佔 40%)與平時評量(佔 60%)。學期總成績為三次評量之平均。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定期評量 40%	學校定期考 (統一紙筆測驗)	1. 段考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段考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平時評量 60%	1. 紙筆評量:20% 2. 多元評量:50% 3. 學習態度:30%	1. 不定期舉行單元小考，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2. 習作、上課講義、學習單、口頭評量等。

藝術領域學期評量方式

1、本領域包括三科：視覺藝術佔 34%、音樂佔 33%、表演藝術佔 33%。

2、本領域之評量每學期一次，各科目評量包括作業成績、上課表現二部分。

各科評量內容如下：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1. 作業成績 :50%	1. 不定期舉行單元小考，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含學習單、作品展示、筆試、報告、表演、作品解說……等
2. 上課表現:50%	2. 視學生上課表現、專心程度、秩序等評分。	含上課秩序、上課用品攜帶、上課參與度、小組合作…等

健體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體育成績佔 67%	1. 學習態度:40%	含參與態度、上課秩序、團隊精神
	2. 運動技能:40%	
	3. 學校定期考:20% (統一紙筆測驗)	1. 考試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考試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9 年級下學期無定期考。 評量配分為學習態度為 50%，運動技能為 50%
健康成績佔 33%	1. 學習態度:40%	含參與態度、上課秩序、課本攜帶
	2. 平時評量:30%	含上課表現、報告、作業、學習單、平時測驗等
	3. 學校定期考:30% (統一紙筆測驗)	1. 考試時間：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排定。 2. 考試範圍：依據各科教學進度決定。 9 年級下學期無定期考。 評量配分為學習態度為 50%，平時評量為 50%

綜合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評量項目	方式	內涵
1. 作業成績:50%	1. 不定期舉行單元小考，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含學習單、作品、筆試、報告、表演、手工藝作品……等
2. 上課表現:50%	2. 視學生上課表現、專心程度、秩序等評分。	含上課秩序、上課用品攜帶、上課參與度、團隊精神…等

科技領域學期評量方式

評量項目	配分比重	評量方式
學習表現	佔60%	紙筆測驗、線上測驗、學習單、作品、報告…等。
學習態度	佔40%	上課表現為主，包含上課秩序、用具攜帶、上課參與…等。

補充規定：

- 外籍生(含海外歸國之本國學生)轉入本校就讀，會有因等待居留證…等原因而較晚轉入，而有缺定期評與平時成績的情形，以學生轉入後該學期在本校實際有參與定期評的成績以及平時成績為依據，平均後列為原缺的成績。

2.除新生外，外籍生(含海外歸國本國學生)若無法提供足資參照之成績標準，外籍生(含海外歸國本國學生)轉入本校前之國中學期成績計算，將比照轉入該學期之成績作為學期成績。